

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 當事人接受服務證明申請單

說明	<p>1.本分事務所僅提供服務證明，不做其他用途。</p> <p>2.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本分事務所得摘要服務內容並以問題類型呈現，且除當事人外不同意他人代為申請，同時非必要之用途，本分事務所得以拒絕開立。</p> <p>3.為證明當事人身分，申請時請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查核，並留存影本佐證。</p> <p>4.因資料取得之限制，申請後約五至七個工作天後可開立完成。</p>
基本資料	<p>姓 名： _____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性別： _____ 出生地： _____</p>
申請事項	<p>一、接受服務證明 原諮商起迄時間：</p> <p>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服務起迄時間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年 月 日 時間： _____ ， _____ 小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年 月 日 時間： _____ ， _____ 小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年 月 日 時間： _____ ， _____ 小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年 月 日 時間： _____ ， _____ 小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年 月 日 時間： _____ ， _____ 小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年 月 日 時間： _____ ， _____ 小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服務次數： _____ 次，共 _____ 小時。</p> <p>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服務之問題類型</p>
申請用途	<p>說明：</p> <p>_____</p>
<p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</p> <p>承辦人簽章： _____</p>	